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第 1898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第168次院會
三訴訟法宣示判決相關條文及刑訴第31條修正草案通過
美Wallace法官巡迴主講案件管理與ADR機制
少保事件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研習開跑
刑事訴訟法新增限制出境專章草案完成
2,3 張永宏／簡介日本新訂刑事協議、免責制度（下）
4 最高法院民事研討會 討論終審金字塔組織相關議題

司法院第168次院會

三訴訟法宣示判決相關條文及刑訴第31條修正草案通過

【本刊訊】司法院4月26日召開第168次院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決議通過修正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中有關宣示判決、判決書製作時間、公告判決方式之條文，及配套之施行法條文；與刑事訴訟法中有關偵查及審判中之強制辯護規定。

一、3訴訟法有關宣示判決等之修正

為避免判決宣示期日當事人未到場，而法官仍須於法庭宣判之情形，民事訴訟法修正第223條第1項及第23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未到場者，法院不須宣示，得以公告代之。

次為使法院合議審判之案件能有充分的時間詳為評議與撰寫判決，以提升裁判品質，民事訴訟法修正第223條第3項，規定除獨任審判之案件仍維持2星期之宣示判決期間外，合議審判案件之宣示判決期間延長為3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同時因應電子E化趨勢，透過法院網站公告判決主文，較易為當事人及公眾得知之實務現況，民事訴訟法修正第224條第2項，將法院網站納入公告方式之一。

行政訴訟法基於相同之理由，同步修正第204條、第205條、第207條及第233條有關宣示判決、判決書製作時間、公告判決方式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亦配合修正第311條，將合議審判案件宣示判決期間延長為3星期。

二、刑事訴訟法第31條修正草案

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適用強制辯護之制度，惟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業經羈押之被告，其人身自由既已受剝奪，卻無強制辯護之適用，顯有不周，爰增訂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項，將偵查或審判中經羈押之被告，亦納入適用強制辯護之規定。

同條第5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此項規定與學理上所稱之強制辯護性質不同。爰修正第5項並增訂第6項，將上開兩類案件，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亦納入強制辯護之適用範圍。

三、施行法中施行日期條文之修正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皆配合此次修正，規定其施行日期。

另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均未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而係依立法院決議之解釋自公布日施行，與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未盡相符，本次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乃增訂第7條第2項，規定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司法交流

美Wallace法官巡迴主講案件管理與ADR機制



【本刊訊】為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促進審判效能，司法院正積極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簡稱ADR），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為此司法院特別邀請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資深法官John Clifford Wallace（上圖左）來臺，除於4月23日拜會許宗力院長、蔡炯燉副院長（右），就案件管理、調解與ADR制度之發展，以及資深法官制度相互交換意見，並安排於4月23日、25日及27日，分別在法官學院、臺中高分院及花蓮高分院主講「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發展」。

Wallace法官自1972年起任第九巡迴法院上訴法院法官，1991年至1996年間任該院院長，其後擔任該院資深法官迄今。由於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為美國規模最大的法院，管轄範圍、案件量及法官工作量皆大，故Wallace法官長期致力於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方式，採結合案件管理與雙贏策略調解模式，先期解決大量又瑣碎的案件，減少進入審判的案件，使法官能更專注於複雜案件之審理。Wallace法官於座談中以其自身及協助多國司法的經驗，分享其調解試辦計畫、案件管理流程等，提供我國相關實務參考，並詳細回應與會人員之提問，對我國案件管理、調解及ADR制度之發展深具啟發性。

強化少年保護

少保事件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研習開跑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實施計畫」，於4月20日在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首場研習會，邀請臺北大學侯崇文教授、林育聖及黃蘭媜助理教授，臺北地院蔡坤湖、李明鴻法官，南投地院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陳怡成律師、修復式司法培訓課程講師謝慧游老師等專精議題的專家學者與司法同仁，就試辦方案修復式正義的核心價值、運作模式並分享經驗，共有80位庭長、法官、調查保護業務同仁參加。

呂太郎秘書長致詞時，肯定本項試辦方案之推動，不但符合少年事件保護優先、教育優先原則，並有助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多元處遇精神。少年智慮雖然尚未成熟，但可塑性高，如能及時輔導，有效阻斷累、再犯之循環，將可望成為社會正向有力的人；並期許將「修復式對話程序」的種子散播至全國各地，為預防青少年非行行為植入新思維。

本試辦計畫係將修復式正義的觀念運用在少年司法程序中，透過「修復式對話」進行輔導，並連結具修復式司法效能之相關資源，促使少年更加瞭解其行為對自身、家人、被害人（及其家屬）甚至周遭環境造成之影響，進而從中學習反省和對自身行為負責，努力修復、減低傷害，以達到預防再犯罪並兼顧被害人的感受與權益的目的。

與會專家學者以社會連結、促進對話及校園霸凌防制、紐西蘭少年修復式司法經驗的啟示、如何將少年修復式司法精神彰顯於協商式審理、美國運作修復式司法現況及聯合國相關原則、少年事件修復保護網等為題，解析修復式對話程序應用於少年事件之看法與建議，並就修復式正義的核心價值、運作模式、實務經驗，說明如何將家庭、學校、矯正機構與社區成長據點予以系統連結，以達預防少年非行無縫接軌之目的。

司法院將持續安排系列研習，精進修復式正義在少年司法的運用，試辦成果並將作為研修少年司法制度之重要參考。

完善刑事程序

刑事訴訟法新增限制出境專章草案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4月23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10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完成刑事訴訟法增訂第8章之1（限制出境、出海）之條文草案。重點如下：

一、限制出境、出海為獨立型態之強制處分，並區分保全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到案之限制及羈押替代處分之限制。

二、限制出境、出海必須符合法定要件及必要性，應以書面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並應記載不服限制之救濟方法，以保障其救濟權利。

三、關於限制之期限，偵查中不得逾2月，期滿前如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應附具理由聲請法院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4月，以延長3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8年。

四、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應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

五、偵查或審判中如已無限制之必要，應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隨時聲請撤銷或變更，法院或檢察官亦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最高行政法院不再援用判例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3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20則：40年判字第4號、42年判字第16號、47年判字第55號、48年判字第79號、49年判字第30號、50年判字第37號、50年判字第81號、51年判字第162號、51年判字第483號、52年判字第90號、52年判字第272號、52年判字第341號、53年判字第249號、53年判字第263號、55年判字第31號、58年判字第172號、58年判字第458號、62年判字第96號、62年判字第97號、63年判字第260號。

（裁判要旨、參考法條、不再援用理由等，請見司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網站）

廣告
調解，
理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請線上搜尋
事調解」專區
法院
www.judicial.gov.tw/